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6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聖智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上銘律師

　　陳靖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許鉦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給付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原告最少請求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日後特定聲明超過165萬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